

金泰证券投资基金

第一次持有人大会（通讯方式）决议公告

根据《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》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经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泰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 2000 年 2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持有人大会（通讯方式）的公告》。根据公告精神和会议表决办法规定，截至 2000 年 3 月 5 日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共收到有效通讯表决票九份，分别代表 12 个股东（基金）帐号、6643.05 万份基金单位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为四项议案均获得与会有效票的全数同意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通过会议审议的修改《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》的四项议案（同意票 6643.05 万份基金单位，占参加通讯表决基金单位数的 100%；反对票零基金单位；弃权票零基金单位）。

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经上海市公证处审查和现场监督公证，认为金泰基金第一次持有人大会（通讯方式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契约》的规定。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（通讯表决）的程序及通过的四项议案真实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0 年 3 月 10 日